##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340B-06

修正案号: 39-2403

- 一. 标题: 检查刹车组件的安装联接
- 二. 适用范围: SAAB340B-160至-439
- 三.参考文件:
  - 1.1998 年 5 月 4 日颁布的服务通告 SB SAAB340-32-114 2.SAD NO 1-127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随着新型刹车ABSC5012589-3的介绍使用(SB 340-32-113),为避免出现飞机操纵姿态不平衡和刹车性能下降,因此必须对刹车安装构型的对称做到严格限制。

本指令要求在指令生效日后的十五天内,按照1998年5月4日颁布的服务通告SAAB340-32-114或以后版本,对飞机上的刹车进行检查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换从而达到对称的刹车构型。

-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12月31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12月31日

七. 联系人: 郭奕柏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8899-26126